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绍兴柯桥区越州大道 156 号

电话：13017723057

联系人：丁志峰

法人代表：丁志峰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电话：0575-89186190

联系人：张浙锦

法人代表：余斌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实验室检测废液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若包装物为乙方所有，甲方应负责包装物的维护，以保证其可循环使用。
-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5、依据所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性状	处置费(万元)
1	实验室检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1	液体	1.0
2	/	/	/	/	/	/

(二) 服务价格

- (1) 本合同按照处置量划分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如表 1 所示；
- (2) 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年危废处置量不超过 10 吨的服务对象；
- (3) 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针对单独一类危废代码，若涉及多类危废代码，则每类代码均参照表 1 收费执行；
- (4) 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为最大处置量，处置量不超过约定值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所约定的处置费，若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的最大处置量，应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表 1 中的处置量对应的收费标准补齐差价；
- (5) 本合同的处置费包含危废处理费、环保管家咨询费以及单次危废运输费，若需执行多次转移运输，需另外支付危废运输费 0.1 万元/次。

16

表 1 收费标准

处置量 W (吨)	处置费 (万元)
$W \leq 0.1$	1.0
$0.1 < W \leq 0.5$	1.4
$0.5 < W \leq 1.0$	2.0
$W > 1.0$	处置量 W 每增加 0.1 吨 (最小计量单位为 0.1 吨), 收费 0.14 万元。

(三) 结算方式: 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四) 计量: 现场过磅,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五)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 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 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 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 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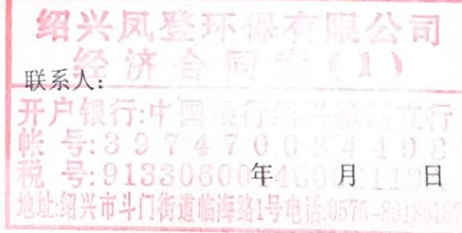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章):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系人:



乙 方 (章):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实验室检测废液；数量：0.1 吨/年；处置单价 10000 元/吨

二、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乙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三、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人：邢渤晗  
联系电话：0575-89186190

日期：2020.9.8

